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金訴字第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天琦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陳冠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天琦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4樓之2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天琦坦承犯行，無逃亡之虞，且本案已審結，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犯罪嫌疑均屬重大，且有事實可認有勾串共犯、證人及反覆實施之虞，具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乃於同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，並於113年1月12日裁定延長羈押2月。嗣被告與同案被告羅家生、林懷恩之案件均於113年1月27日辯結；所餘同案被告張學倫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罪，

01 並經本院聽取其及檢察官意見後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
02 並於113年1月30日辯結，均定113年2月20日宣判。

03 (二)審度被告就羈押原因之犯行於審理時已坦認在卷，且本案全
04 數被告業已辯結暨宣判，原先之羈押原因已淡，如命被告提
05 出一定金額保證金，佐以限制住居，當對其有相當程度之心
06 理約束力，已足保全本案後續可能審判及執行程序，而無繼
07 續羈押之必要。兼衡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、所述家庭、經濟
08 等狀況，爰准被告於提出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後停止羈押，
09 並限制住居在主文所示地址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鎮遠
14 法官 黃郁涵
15 法官 曾迪群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18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李宛蓁